

#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一、某年某月，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提出之下一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以下決議：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所有機關都減列 60%，其中數發部、NCC 全數刪除，不得流用。
  - 特別費：所有機關都減列 80%，其中行政院、原民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農業部、財政部、數發部、NCC、法務部、銓敘部、勞動部全數刪除，不得流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有機關都減列 60%，其中數發部、NCC、法務部全數刪除，不得流用。
- 中央總預算案決議作成後數日，財政部公布前一會計年度稅收統計，納入遞延稅收後，總稅收上修到新台幣(下同)3 兆 7,619 億元，年增 8.8%，超過預算數(所謂超徵)規模也從原本 4,972 億元上修至 5,283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超徵 3,757 億元。針對立法院刪減相關部會前揭預算造成之衝擊，行政院主張憲法上所謂支出授權原則，以因應該當之國家財政經濟暨政策上的特殊急迫情狀，尤其是對於遭全數刪除預算之部會的特定支出項目，如必要之國外差旅、教育訓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認將引致施政之重大障礙，遂從前開所謂超徵稅收中，主動核撥不同款項予各該部會，支應該等特定項目，以填補原本在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編列、嗣後卻遭決議刪除之缺口，據以維持憲法機關之功能運行。立法院認此舉侵害國會之預算高權，應屬違憲，加以嚴厲指責。請分析此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並探討相關爭議的解決之道。(30 分)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環境部訂定 2050 年前之各期國家階段管制目標。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之設定，決定著我國不同階段應減少之溫室氣體，關係著人民重大基本權利，諸如：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生命權、身體及健康權、生存權、居住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文化權之保護。同時也影響著社會產業與經濟等層面之重大變革。然而，前述之規範（參照所附條文），似乎未能以法律形式明確出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或及國家減量目標；即使是透過授權，似乎也未能提供環境部訂定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時應考量之基本標準。

再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 2030 年之國家減量目標為  $24\pm 1\%$ ；環境部亦將 2030 年之國家自定貢獻訂為  $24\pm 1\%$ 。正因為如此，倘若環境部即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之規定，於訂定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時依據此一標準，我國將於 2030 年前即耗盡  $1.5^{\circ}\text{C}$  及  $1.7^{\circ}\text{C}$  情境下之所有剩餘之碳預算，亦即，我國將於 2030 年前耗費  $2^{\circ}\text{C}$  情境下約 71% 至 83% 之剩餘碳預算。若此，這的目標與相因應之規定，似乎顯不足以保護生命權、身體及健康權、生存權、居住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文化權不受氣候變遷所侵害，甚至將會嚴重影響 2030 年後人民相關基本權應有之保障，形成不成比例地將國家減量責任交由 2030 年後之世代負擔。

因此，今台北市民甲與乙以及環保團體 A，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連袂就前述之規定，以及主管機關的消極不作為（未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訂定第三期國家階段管制目標（115-119）），提起憲法訴訟，要求憲法法庭應就前述規範不足之處，裁判要求應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明訂 2050 年前之各期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或國家減量目標，抑或是明確出環境部在訂定相關目標上得為考量之具體基本標準。

試問：

1. 台北市民甲與乙，以及環保團體 A 可否提起，以及應循何種途徑，提起本案之憲法訴訟？（5 分）
2. 憲法法庭應否受理本案？（10 分）
3. 今，主管機關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告」；且在面對立法者應就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急迫性容應享有一定之立法裁量外，並在立法授權下對於氣候風險行政，行政機關更有著專業性。總此，面對此案，倘憲法法庭將之受理，憲法法庭又應如何裁判？（15 分）

參照法條：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6 條：

1.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後續款次省略)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

1.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2.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階段管制目標，於召開公聽會前，應將舉行公聽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事項，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由中央主管機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報行政院。
3.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4.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5.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三、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選罷法部分條文，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以及連署人名冊需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若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便應刪除該筆資料。若冒用資料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請問該修法是否侵害人民哪些基本權利？(40 分)